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414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沁萱坊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MGUT5M

法定代表人:刘大镛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12号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12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关闭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狮子口社区工作人员李波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5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

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黄波、唐泉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415号

当事人名称:永州市冷水滩一帆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561719293U

法定代表人:杨登勇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53号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5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居民住宅楼，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杨登勇无法到现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狮子口社区工作人员李波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通过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杨登勇，声称该公司于2019年已停业，现营业执照和公司公章遗失，同意本局依法吊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地址无营业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4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黄波、唐泉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416号

当事人名称:永州冷水滩区汇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7ECD9195

法定代表人:何美志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虎岩大厦零陵南路147号202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虎岩大厦零陵南路147号202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易平安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

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孙文超 、周涛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